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江门河两岸水毁修复工程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咨询
服务

项目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：广州打捞局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

甲方：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

乙方：广州打捞局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江门河两岸水毁修复工程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咨询服务 项目专题编制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

3.1 项目名称：2025 年江门河两岸水毁修复工程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咨询服务

3.2 工作内容及要求：乙方按照《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海通航（2025）44 号）要求，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编制《2025 年江门河两岸水毁修复工程通航安全保障方案》，并且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。

第四条 合同价

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 ¥ 70,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元整），其中税率为 6 %。该费用为包干费用，除不可抗力或工程变更增加工作量外不作相应调整。

第五条 支付方式

5.1 通过专家评审会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成果文件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5.2 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5.3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的指定的如下账户，乙方应对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收款人：广州打捞局

开户行：工行广州市一支行

账 号：3602000109002801011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6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2.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6.2.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，若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.2.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，每逾期交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因此遭受损失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2.4 乙方按规定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会议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完善专题报告。

6.3 其他约定

本合同项下乙方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%（含本数）。

第七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

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，可向项

目所属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9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- 9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9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- 9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9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签署页，无正文

甲方/委托单位(盖章): 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 签订日期: 2026 年 2 月 13 日	乙方/服务单位(盖章):  广州打捞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 签订日期: 2026 年 2 月 13 日
---	--